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评价失信行为记分决定书

穗环评（天）决定〔2022〕14号

当事人：姚源生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2354343511430120

环评信用编号：BH014811

一、当事人失信行为事实

2021年12月至2022年4月，我局通过现场检查、调查询问、信息比对方式对广东未来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调查时发现，当事人是广东未来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环评编制人员，同时在怀化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工作，存在以下事实情形：

- 1.环评工程师非全职；
- 2.环评工程师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从业单位名称信息不真实、不准确。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信用平台信息截图等为证。我局于5月6日采用公告送达方式，向你送达了《环境影响评价失信行

为记分事先告知书》（穗环评（天）告知〔2022〕8号），告知查明的事实、记分情况及相关依据。在规定期限内，我局未收到你提出的书面陈述申辩意见。

二、规章依据及拟处理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二项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八条第一项、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经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理：失信记分8分。

三、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1.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83555988；2.广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3号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连新路31号，电话8310033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

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执行。

